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陇县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 BSL-2 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兽医工作站（甲方）

承包人（全称）：西安欣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 BSL-2 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院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陇县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 BSL-2 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工程，详见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价款为：¥100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略）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国家规范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兽医工作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陇县东大街 126 号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 杨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7-460197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九鼎城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周景

委托代理人： 侯

电 话： 029—8835226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帐 号： 10361806846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实行行业标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提供建筑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马志清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职权：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4、项目经理

姓名：赵葛婷 职务：项目部经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要求：已具备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使用人承担全额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承诺在工作时间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正常开通，承包人如需加班施工，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确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需要随时答疑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免费完成实验室改造施工图设计和与之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原因要求停工、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等），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规范验收标准验收为准。

五、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以竣工后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及预算范围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如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要增加工程量，则费用另计，预算中体现单价的依预算时的单价为依据，预算中没有单价的双方另行认质认价签订补充协议。

1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另行协商。

12、工程量确认：工程量确认以实际施工量为准，工程量的确认以双方签字为依据。

13、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进度随时提出。

1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付、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照预算书中约定的材料名称，并附材料合格证、材料清单。

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单为依据。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1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8、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及采购的仪器设备等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与争议

19.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违约与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0、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补充条款

21.1 原材料以预算书中明细为标准，如需要变更以甲方工作联系单为依据。

21.2 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需增加，以发包人工程变更单为依据。

21.3 竣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单，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资料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如三日内不验收视为合格，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1.4 发包人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进行决算报告，发包人在 15 日内完成决算，逾期未决算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决算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1.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6 本工程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附：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